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嘉戎技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嘉戎技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830.0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928.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8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2,195.16	22,195.16	-	嘉戎技术
2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14,277.22	14,277.22	-	优尼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28.30	15,728.30	2,896.46	嘉戎技术
4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4,967.78	14,967.78	1,446.45	嘉戎技术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6,178.97	嘉戎技术
合计		96,168.46	96,168.46	10,521.88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33.04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上表“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时间。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到账，受此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场地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费用等。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的整体进度略有所放缓。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审慎考量，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公司“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购置/租赁、数据中心建设、

人员工资等。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选址等进度未按照原计划进行，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进度延缓，故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飞燕

李泽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